

红塔区民政局2023年11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补充公示

根据《红塔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玉红政办发〔2016〕106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陈自明	69	红塔区 玉兴街道办事处	因患病造成生活困难。	16000
2	王跃东	53	红塔区 玉兴街道办事处	因患病造成生活困难。	10000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5日至12月12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06。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5日